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定本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市新申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审批工作；依法对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检查。

(三) 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临时救助工作；负责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 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和乡（镇、街道）、村（居）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初审报批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调处市内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名标准化建设活动，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工作。

(五) 负责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定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 负责拟订并落实全市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负责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负责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七) 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及机构指导管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八)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监管慈善行为，负责落实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工作。

(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的预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本级预算及下属共 3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 1.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 2.喀什市殡葬服务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2092.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159.1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692.6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5466.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32.89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932.8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63.9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6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91.7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91.7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9.8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162.75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52383.80	支 出 总 计	52383.80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2.09									2.09		
201	32		组织事务	2.09									2.09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 出	2.09									2.09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63.96	51104.19	5637.66	45466.53							59.7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810.35	2802.94	2787.94	15.00							7.41	
208	02	01	行政运行	462.94	455.53	455.53								7.41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47.41	2347.41	2332.41	15.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34	81.08	81.08								2.26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1	40.95	40.95								2.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3	40.13	40.13									
208	10		社会福利	1423.03	1372.93	499.94	872.99							50.1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30.79	230.79	9.80	220.99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142.14	1142.14	490.14	652.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10									50.1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641.51	2641.51		2641.51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41.51	2641.51		2641.51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1683.83	41683.83	1831.34	39852.49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781.38	17781.38	1831.34	15950.04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902.45	23902.45		23902.45							
208	20		临时救助	1716.20	1716.20	406.06	1310.14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716.20	1716.20	406.06	1310.14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05.70	805.70	31.30	774.4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4.92	354.92	14.10	340.82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0.78	450.78	17.20	433.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6	20.36	20.3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6	20.36	20.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1	17.31	17.3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5	3.05	3.05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4	34.64	34.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4	34.64	34.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64	34.64	34.64									
229			其他支出	1162.75	932.89				932.89					229.8 6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62.75	932.89				932.89					229.8 6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 彩票公益金支出	1162.75	932.89			932.89				229.8 6		
			总计	52383.80	52092.08	5692. 66	45466 .53	932.8 9				291. 72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		2.09
201	32		组织事务	2.09		2.09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9		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63.96	546.28	50617.6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810.35	462.94	2347.41
208	02	01	行政运行	462.94	462.9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47.41		2347.4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34	83.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1	43.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3	40.13	
208	10		社会福利	1423.03		1423.03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30.79		230.79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142.14		1142.14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10		50.1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641.51		2641.51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41.51		2641.51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1683.83		41683.83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781.38		17781.38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902.45		23902.45
208	20		临时救助	1716.20		1716.2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716.20		1716.2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05.70		805.7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4.92		354.92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0.78		45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6	20.36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6	20.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1	17.3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5	3.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4	34.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4	34.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64	34.64	
229			其他支出	1162.75		1162.75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62.75		1162.75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62.75		1162.75
			总计	52383.80	601.28	51782.5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2092.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1159.1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932.89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04.19	51104.1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6	20.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4	34.6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932.89		932.89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52092.08	支 出 总 计	52092.08	51159.19	932.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04.19	536.61	50567.5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802.94	455.53	2347.41
208	02	01	行政运行	455.53	455.53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47.41		2347.4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8	81.0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5	40.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3	40.13	
208	10		社会福利	1372.93		1372.93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30.79		230.79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142.14		1142.14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641.51		2641.51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41.51		2641.51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1683.83		41683.83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781.38		17781.38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902.45		23902.45
208	20		临时救助	1716.20		1716.2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716.20		1716.2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05.70		805.7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4.92		354.92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0.78		45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6	20.3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6	20.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1	17.3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5	3.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4	34.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4	34.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64	34.64	
			总 计	51159.19	591.61	50567.5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8.27	528.27	
301	01	基本工资	100.03	100.03	
301	02	津贴补贴	105.27	105.27	
301	03	奖金	64.93	64.93	
301	07	绩效工资	27.62	27.6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3	40.1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1	17.3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5	3.0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	1.4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4.64	34.6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80	133.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8		11.48
302	01	办公费	2.72		2.72
302	05	水费	0.36		0.36
302	06	电费	1.20		1.20
302	07	邮电费	1.00		1.00
302	11	差旅费	0.60		0.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4.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1.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86	51.86	
303	02	退休费	35.72	35.72	
303	05	生活补助	12.24	12.24	
303	09	奖励金	3.90	3.90	
		总 计	591.61	580.13	11.4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债务 利息 及费 用支 出	资本 性支出 (基本 建设)	资本 性支 出	对企业 补助 (基本 建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67.58		487.3 5	4822 0.17		1843.9 2					16.14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347.41		487.3 5			1843.9 2					16.1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 出	2026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274.39					274.39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 出	喀什市殡仪馆第三方服 务项目	396.00		396.0 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 出	第二殡仪所二期建设项 目工程款（农民工工资 部分）	200.00					2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 出	喀什市路牌规范化整治 项目	16.13					16.13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6年自治区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项目	15.00											15.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喀地财社【2023】105号)	156.96					156.96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6年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喀地财综【2024】10号)	86.44					86.4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喀地财综【2023】21号)	91.35		91.35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6年60年代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1.14											1.1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6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410.00					41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6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700.00					7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1372.93			1372.93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儿童福利)	188.20			188.2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6年孤儿生活费本级配套项目	4.77			4.77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6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喀地财社【2023】39号)	5.03			5.03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儿童福利)	32.79			32.79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6年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项目	652.00			652.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6年老年人福利补贴本级配套项目	177.89			177.89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喀地财社【2024】89号)	312.25			312.25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641.51			2641.51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护理补贴)	1250.04			1250.04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生活补贴)	1391.47			1391.47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1683.83			41683.83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低保)	15950.04			15950.04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6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本级配套项目	1831.34			1831.34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低保)	23902.45			23902.45								
208	20		临时救助		1716.20			1716.2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6年临时救助本级配套项目	406.06			406.06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临时救助)	1184.24			1184.24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临时救助)	125.90			125.9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05.70			805.7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特困)	202.18			202.18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特困)	138.64			138.64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6年城市特困本级配套项目	14.10			14.1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特困)	246.78			246.78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特困)	186.80			186.8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6年农村特困本级配套项目	17.20			17.20								
				总计	50567.58		487.35	48220.17		1843.92						16.14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932.89			932.89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32.89			932.89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2.89			932.89
			总 计	932.89			932.89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总 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4.20	4.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4.20		
总计	4.20	4.20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喀什市殡仪馆第三方服务项目	396.00	396.00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补助项目	15.00		15.00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	20.00		20.00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居家和社区养老项目）	489.00		489.00	
总计	920.00	396.00	524.00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5 年驻村工作队为 民办实事经费	2.09	2.09			2.09				
人员类改革性补贴 (“三保”以外刚性 支出)-追加	9.67	9.67	9.67			9.67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项 目	50.10	50.10			50.10				
2025 年喀什地区本级 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 人能力评估项目	39.24	39.24			39.24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 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 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行动项目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 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喀什市朝阳路等 3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改造项目	185.01	185.01			185.01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0.50	0.50			0.50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5.11	5.11			5.11				
总计	291.72	291.72	9.67		282.05		9.67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2383.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收入预算 52383.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692.66 万元，占 10.87%，比上年预算减少 2832.67 万元，下降 33.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人员社区工作者减少，致使本年度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5466.53 万元，占 86.8%，比上年预算增加 1429.73 万元，增长 3.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安排的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2026 年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项目、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的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932.89万元，占1.78%，比上年预算减少9.83万元，下降1.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291.72万元，占0.56%，比上年预算减少5178.09万元，下降94.67%，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按照进度正常支付，结转资金减少，预算数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202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2026年支出预算52383.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01.28万元，占1.15%，比上年预算减少5111.76万元，下降89.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人员社区工作者减少，致使本年度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51782.52万元，占98.85%，比上年预算减少1479.1万元，下降2.78%，主要原因是：2025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本级配套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2092.08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159.19万元，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932.8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04.1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2026 年自治区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项目、2026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2026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2026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喀什市殡仪馆第三方服务项目、第二殡仪所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部分）、喀什市路牌规范化整治项目、2026 年 60 年代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项目、2026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喀地财综【2023】21 号）、2026 年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喀地财综【2024】10 号）、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喀地财社【2023】105 号）、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儿童福利）、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儿童福利）、2026 年孤儿生活费本级配套项目、2026 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喀地财社【2023】39 号）、2026 年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项目、2026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本级配套项目、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喀地财社【2024】89 号）、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生活补贴）、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护理补贴）、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低保）、2026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本级配套项目、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低保）、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临时救助）、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临时救助）、2026 年临时救助本级配套项目、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特困）、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特困）、2026 年城市特困本级配套项目、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特困）、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特困）、2026 年农村特困本级配套项目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0.3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4.6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932.89 万元，主要用于：2026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项目、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补助项目、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居家和社区养老项目）、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居家和社区养老项目）、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1159.1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91.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121.43 万元，下降 89.64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人员社区工作者减少，致使本年度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50567.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18.49 万元，增长 7.94%。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项目、2026 年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项目、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的项目、2026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喀什市殡仪馆第三方服务项目、第二殡仪所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部分）的项目，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等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104.19 万元，占 99.89%。
-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36 万元，占 0.04%。
- 3.住房保障支出（类）34.64 万元，占 0.07%。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行政运行（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55.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91.98 万元，下降 91.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人员社区工作者减少，致使本年度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2.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347.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76.29 万元，增长 398.26%，主要原因是：2026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喀什市殡仪馆第三方服务项目、第二殡仪所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款

(农民工工资部分)项目,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等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3.行政单位离退休(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40.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78万元,增长31.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退休人员人数增加,致使本年度离退休经费相应增加。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0.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92万元,下降28.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减少,致使本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5.儿童福利(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6年预算数为230.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6.29万元,增长568.96%,主要原因是: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儿童福利)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6.老年福利(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6年预算数为1142.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17.82万元,增长818.71%,主要原因是:新增2026年老年人福利补贴本级配套项目,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项目资金增加。

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为2641.5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0.51万元,增长5.20%,主要原因是: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8.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7781.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96.33万元，增长17.10%，主要原因是：2026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本级配套项目、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低保）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9.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3902.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25.95万元，下降4.50%，主要原因是：2026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本级配套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10.临时救助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716.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62.56万元，下降42.39%，主要原因是：2026年临时救助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1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54.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2.94万元，下降25.73%，主要原因是：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特困）项目、2026年城市特困本级配套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1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50.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2.70万元，增长1083.77%，主要原因是：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特困）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

相应增加。

13.行政单位医疗(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7.3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87万元，下降28.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转退休，致使本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14.公务员医疗补助(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3.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2万元，下降21.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在职转退休，致使本年度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15.住房公积金(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34.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90万元，下降27.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转退休，致使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16.行政运行(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1.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80.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1.48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 (喀地财社【2023】105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 号)-第四十一条: 对闲置沉淀专项转移支付, 可调整用途、收回统筹用于亟需领域

预算安排规模: 156.9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喀什市殡仪馆附属设施设备改造修缮, 共计 156.9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 2026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严格规范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的通知》(财办〔2018〕41 号), 严控暂付性款项增量、有序消化存量, 规范财政资金运行

预算安排规模: 4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全部用于支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欠款, 共计 4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 2026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严格规范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的通知》（财办〔2018〕41号），严控暂付性款项增量、有序消化存量，规范财政资金运行

预算安排规模：274.3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喀什市殡仪馆项目欠款，共计 274.3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2026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严格规范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的通知》（财办〔2018〕41号），严控暂付性款项增量、有序消化存量，规范财政资金运行

预算安排规模：7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喀什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欠款，共计 700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喀什市殡仪馆第三方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规范运行、提质增效、保障履职的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单位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安全开展，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年度工作部署，特申请实施本单位第三方服务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39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殡葬服务，共计 39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第二殡仪所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部分）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喀什市第二殡仪所二期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立项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 200 万，占总目标金额的 1.2%，用于转账给人力公司，发放农民工工资。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喀什市路牌规范化整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 号）第四十一条：对闲置沉淀专项转移支付，可调整用途、收回统筹用于亟需领域

预算安排规模：16.1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喀什市 504 个路牌，每个路牌规范化整治经费 320 元，共计 16.1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8) 项目名称：2026 年 60 年代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党阅字〔2009〕2 号《地区四大班子领导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会议纪要》、喀署阅〔2009〕65 号《关于落实地区四大班子会议解决有关具体问题的会议纪要》、新劳社字〔2004〕

99号《关于提高企业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2026年60年代精简下放人员每月的生活补助，共计1.1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分月份分人数标准不一致：1月份，198元/人/月，180元/人/月；2-12月，198元/人/月，180元/人/月

补贴范围：60年代精简下放人员

补贴方式：打开发放

发放程序：单位申请，财政审核，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60年代精简下放人员的日常生活

(9) 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喀地财综【2023】21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第四十一条：对闲置沉淀专项转移支付，可调整用途、收回统筹用于亟需领域

预算安排规模：91.3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喀什市榆树巷社区等3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的欠款，共计91.3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10) 项目名称：2026年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喀地财综

【2024】10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第四十一条：对闲置沉淀专项转移支付，可调整用途、收回统筹用于亟需领域

预算安排规模：86.4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和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改造项目的欠款，共计86.4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11) 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6年自治区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市财预【2026】3号--喀地财社[2025]91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3个幸福大院的运转补助，每个5万元，共计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12) 项目名称：2026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喀地财社【2023】39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转发民政部《“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民办发〔2025〕13号)

预算安排规模：5.0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孤儿学生的日常补助，每人2500元

/季度，共计 5.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每人 2500 元/季度

补贴范围：孤儿大学生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单位申请，财政审核，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孤儿大学生的正常在校生活

(13) 项目名称：2026 年孤儿生活费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新政办发〔2019〕99 号）

预算安排规模：4.7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1-12 月份儿童生活费（孤儿）支出，集中供养孤儿 1600 元/月，分散孤儿 1300 元/月，共计 4.7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集中供养孤儿 1610 元/月，分散孤儿 1300 元/月

补贴范围：喀什市所有孤儿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单位申请，财政审核，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喀什市所有孤儿的日常生活

(14)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儿童福利）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84号）

预算安排规模：188.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1-12月份儿童生活费（孤儿）支出，集中供养孤儿1600元/月，分散孤儿1300元/月，共计188.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集中供养孤儿1610元/月，分散孤儿1300元/月

补贴范围：喀什市所有孤儿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单位申请，财政审核，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证喀什市所有孤儿的日常生活

(15) 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儿童福利）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92号）

预算安排规模：32.7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1-12月份儿童生活费（孤儿）支出，集中供养孤儿1600元/月，分散孤儿1300元/月，共计32.7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集中供养孤儿1610元/月，分散孤儿1300元/月

补贴范围：喀什市所有孤儿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 单位申请， 财政审核， 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保证喀什市所有孤儿的日常生活

(16)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2026 年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98 号）

预算安排规模： 65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发放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共计 6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 自治区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 80-89 岁 75 元/月、 90-99 岁 150 元/月、 100 岁以上 280 元/月、

补贴范围： 喀什市 80 岁以上老人

补贴方式： 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 单位申请， 财政审核， 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保障喀什市 80 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

(17)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喀地财社【2024】89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4】116 号）

预算安排规模： 312.2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资金，共计 312.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每人 2400 元标准差额补助

补贴范围：经济困难是能老年人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单位申请，财政审核，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经济困难是能老年人基本生活

(18) 项目名称：2026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77.8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6 年 80 岁以上老人生活费本级配套部分，共计 177.8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80-89 岁 75 元/月、90-99 岁 150 元/月、100 岁以上 280 元/月

补贴范围：喀什市 80 岁以上老人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单位申请，财政审核，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喀什市 80 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

(19) 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9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50.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 2026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资金，共计 1250.0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重度残疾护理补助 12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喀什市重度残疾人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单位申请，财政审核，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残疾人日常生活，有效解决其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生活补贴、无障碍改造等实际困难，不断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

(20) 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生活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9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391.4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 2026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残疾护理补助）资金，共计 1391.4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12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喀什市困难残疾人

补贴方式： 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 单位申请， 财政审核， 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残疾人生活补助，有效解决其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生活补贴、无障碍改造等实际困难，不断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

(21)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低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84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950.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 2026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城市低保）资金，共计 15950.0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 A 类 770 元/人/月、B 类 551 元/人/月、C 类 454 元/人/月。

补贴范围：喀什市城市低保人员

补贴方式： 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 单位申请， 财政审核， 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喀什市城市低保人员基本生活

(22) 项目名称：2026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新政办发〔2019〕99号）

预算安排规模：1831.3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2026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配套（城市低保）资金，共计1831.3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A类770元/人/月、B类551元/人/月、C类454元/人/月。

补贴范围：喀什市城市低保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单位申请，财政审核，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喀什市城市低保人员基本生活

(23) 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低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84号）

预算安排规模：23902.4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2026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农村低保）资金，共计23902.4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A类618元/人/月、B类446元/人/月、C

类 348 元/人/月。

补贴范围：喀什市农村低保人员

补贴方式： 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 单位申请， 财政审核， 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保障喀什市农村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

(24)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84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5.9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 2026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临时救助）资金，共计 125.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每个人按照实际困难程度再发放救助资金

补贴范围：喀什市困难群体

补贴方式： 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 单位申请， 财政审核， 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

(25) 项目名称：2026 年临时救助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新政办发〔2019〕99 号）

预算安排规模：406.0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 2026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配套（临时救助）资金，共计 406.0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每个人按照实际困难程度再发放救助资金

补贴范围：喀什市困难群体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单位申请，财政审核，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

(26) 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92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84.2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 2026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临时救助）资金，共计 1184.24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每个人按照实际困难程度再发放救助资金

补贴范围：喀什市困难群体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单位申请，财政审核，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

(27) 项目名称：2026 年城市特困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新政办发〔2019〕99号）

预算安排规模：14.1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2026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配套（城市特困）资金，共计14.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城市特困人员（集中和分散）：1100元/人/月。护理补贴集中特困自理每月200元，半自理每月400元，全护理每月1300元

补贴范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单位申请，财政审核，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28）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特困）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6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92号）

预算安排规模：202.1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2026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城市特困）资金，共计202.1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1.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1100元/人/月；分散供养890元/人/月城市特困人员（集中和分散）：1100元/人/月。护理补贴集中特困自理每月200元，半自理每月400元，全护理每月1300元

补贴范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单位申请，财政审核，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29) 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特困）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84号）

预算安排规模：138.6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2026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城市特困）资金，共计138.6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1.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1100元/人/月；分散供养890元/人/月城市特困人员（集中和分散）：1100元/人/月。护理补贴集中特困自理每月200元，半自理每月400元，全护理每月1300元

补贴范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单位申请，财政审核，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30) 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特困）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92 号）

预算安排规模：186.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 2026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农村特困）资金，共计 186.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1100 元/人/月；分散供养 890 元/人/月。护理补贴集中特困自理每月 200 元，半自理每月 400 元，全护理每月 1300 元

补贴范围：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单位申请，财政审核，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31)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特困）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5]84 号）

预算安排规模：246.7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 2026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农村特困）

资金，共计 246.7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1100 元/人/月；分散供养 890 元/人/月。护理补贴集中特困自理每月 200 元，半自理每月 400 元，全护理每月 1300 元

补贴范围：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单位申请，财政审核，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32) 项目名称：2026 年农村特困本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新政办发〔2019〕9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7.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 2026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配套（农村特困）资金，共计 1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1100 元/人/月；分散供养 890 元/人/月。护理补贴集中特困自理每月 200 元，半自理每月 400 元，全护理每月 1300 元

补贴范围：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单位申请，财政审核，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932.89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9.83 万元,下降 1.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932.89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9.83 万元，下降 1.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

位本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920 万元，其中：

1.喀什市殡仪馆第三方服务项目 396.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殡葬服务。

2.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补助项目 15.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精康融合服务。

3.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 2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培养基层慈善孵化基地服务。

4.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居家和社区养老项目）489.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上门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291.7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91.72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

中：

1.2025年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结转2.09万元,主要用于:驻村工作队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经费。

2.人员类改革性补贴(“三保”以外刚性支出)-追加结转9.67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工改革性补贴。

3.困难群众殡葬救助项目结转50.1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4.2025年喀什地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结转39.2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

5.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结转0.00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支出。

6.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结转0.00万元,主要用于:综合养老服务支出。

7.喀什市朝阳路等3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改造项目结转185.01万元,主要用于:改造朝阳路等3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8.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结转0.50万元,主要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服务支出。

9.2025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结转5.11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开展经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2026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9万元,下降15.4%。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1410.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0.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58.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91.74万元。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409.61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33.27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27879.04平方米,价值5565.29万元。

2.车辆10辆,价值198.51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23.71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8辆,价值174.80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452.73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单位单价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单价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6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单价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预算金额52383.8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39个,其中: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51500.47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单位联系人		尤丽吐孜	联系电话：	17799547131	
年度绩效目标		<p>1. 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严格落实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单人保”“渐退期”等政策落实，做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计划每月到乡到村开展社会救助政策、感恩教育宣讲不少于1场次，进一步强化群众感恩意识。2. 积极推进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模式，切实提高闲置资产使用率和床位利用率，同时健全养老服务网络，预计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领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发放率达到100%。3. 持续推动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依托现有乡镇街道社工站，多站合用、整合资源，推动“家、校、社区”三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建设。4. 强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完成“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专项行动，预计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率达到10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率达到100%，及时救助街头流浪乞讨人员。5. 本年度通过优化经费分配结构，强化预算执行刚性，计划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不高于0%，预算调整率（预算数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援疆资金）不高于10%，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46691.14	
			本级安排	5692.6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52383.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0%	部门决算报告、机构编制人员数据	2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预算调整率（预算数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援疆资金）	≤10%	预算调整批复文件、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3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领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发放率	=100%	民政局2026年工作计划	30
		★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率	=100%	民政局2026年工作计划	2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率	=100%	民政局 2026 年 工作计划	30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喀地财社【2024】89号)			项目负责人		李志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2.25	其中:财政拨款	312.2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312.25万元,计划以0.312万元/人的标准为1000名全年保障失能老人发放补助,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人数和入住的失能老年人等群体人数的比例不小于20%。通过实施本项目,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失能老年人数量	>=1000人	计划标准	=1000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老年人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人数和入住的失能老年人等群体人数的比例	>=20%	计划标准	=2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补助平均支出	<=0.312万元/人	计划标准	=0.312万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生活条件	有效	计划标准	有效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志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41.51	其中: 财政拨款	2641.5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2641.512 万元, 用于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以 120 元/人/月的标准为 116615 名 (1 年的人数) 重度残疾和 103511 名 (1 年的人数) 困难残疾人员发放补助。通过实施本项目, 解决本辖区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等困难, 保障生存发展权益,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补助对象人数	>=116615 人次	计划标准	=116615 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残疾补助对象人数	>=103511 人次	计划标准	=103511 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惠及困难残疾人群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98%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惠及重度残疾人群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98%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20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20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老年人福利及精简下放人员补助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志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9.03	其中:财政拨款	179.0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资金179.03万元,实施内容包括:1.计划发放不少于23718人次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177.89万元;2.计划发放5名60年代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资金1.14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补助人员的生活条件,保障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精简下放人员人数	>=5人	计划标准	=5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高龄津贴人数	>=23718人次	计划标准	=23718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津贴支出	<=177.89万元	计划标准	=177.89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精简下方人员支出	<=1.14万元	计划标准	=1.14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发放人员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精简下放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高龄津贴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志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73.47	其中:财政拨款	2273.4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2273.47万元,计划用于为5000人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其中:1.城市低保经费支出1831.34万元;2.城乡特困经费支出31.3万元;3.临时救助经费支出406.06万元;4.孤儿经费支出4.77万元。用过实施本项目,改善发放人员生活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对象数量	>=5000人	计划标准	=5000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城市低保人员支出	<=1831.34万元	计划标准	=1831.34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城乡特困人员支出	<=31.3万元	计划标准	=31.3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临时救助人员支出	<=406.06万元	计划标准	=406.06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孤儿支出	<=4.77万元	计划标准	=4.77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发放人员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喀什市殡仪馆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木拉迪力·安瓦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6	其中:财政拨款	39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396 万元。本项目资金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清洗、遗体火化、骨灰寄存,遗体防腐、遗体整容、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商品管理、值班值守、基础服务等殡葬服务。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殡仪所正常运转,向社会提供殡葬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喀什市殡仪馆第三方服务项目数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喀什市殡仪馆第三方服务项目支出	<=396 万元/个	计划标准	=396 万元/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殡葬服务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保障殡仪馆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志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5万元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1个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计划服务精神障碍患者人数不少于80人。通过实施本项目,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体系,加强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及评估服务,引导社区康复机构的规范化运作,有效提高精神障碍康复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服务项目个数	>=1个	计划标准	=1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服务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80人次	计划标准	=80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购买服务资金标准	<=15万元/个	计划标准	=15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精神障碍康复服务能力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引导社区康复机构的规范化运作	引导	计划标准	引导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患者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志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2	其中:财政拨款	30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302万元,计划用于维修改造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通过实施本项目,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让老年人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关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1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养老服务机构项目按时开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改造养老服务机构项目按时完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养老服务机构项平均建设成本	<=302万元/个	计划标准	=302万元/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成效	有效	计划标准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第二殡仪所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部分）			项目负责人		木拉迪力·安瓦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200 万元，计划用于偿还保障建设喀什市第二殡仪所二期建设项目欠款。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的提高了政府公信力和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偿还欠款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消化欠款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欠款偿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偿还欠款项目平均支出	<=200 万元/个	计划标准	=200 万元/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施工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志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52	其中:财政拨款	65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涉及多笔资金统筹使用的情况,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652万元,计划用于:1.以75元/人/月的标准为86844名80周岁及以上89周岁以下(含89周岁)老年人发放补助资金;2.以150元/人/月的标准为8328名90岁以上99周岁以下(含99周岁)老年人发放补助资金;3.以280元/人/月的标准为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的老年发放补助资金。通过实施本项目,提高生活品质,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周岁(含80周岁)89周岁的老年人人数	>=86844人次	计划标准	=86844人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周岁(含90周岁)99周岁的老年人	>=8328人次	计划标准	=8328人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的老年人人数	>=252人次	计划标准	=252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惠及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周岁(含80周岁)89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75元/人/月	计划标准	=75元/人/月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周岁(含90周岁)99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15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50元/人/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280元/人/月	计划标准	=280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本笔资金安排金额	<=652 万元	计划标准	=652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喀地财社【2023】39号)			项目负责人		李志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3	其中:财政拨款	5.0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5.03万元,主要实施内容包括:1.为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孤儿,发放补助5.03万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人次不少于20人。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为大龄孤儿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提升孤儿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让孤儿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关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人次	>=20人次	计划标准	=20人次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孤儿助学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支出	<=25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2500元/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本笔资金安排资金总额	<=5.03万元	计划标准	=5.03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对助学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减轻孤儿就学经济压力	减轻	计划标准	减轻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孤儿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喀什市路牌规范化整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志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13	其中:财政拨款	16.1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 16.13 万元,计划用于 504 块路牌贴膜贴字,每块单价 320 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城市提升城市形象与环境,保障公共安全与应急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牌采购数量	>=504 块	计划标准	=504 块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市规范化路牌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采购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路牌贴膜贴字采购成本	<=320 元/块	计划标准	=320 元/块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与环境	规范	计划标准	规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公共安全与应急效率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喀什市日间照料中心及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志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4.75	其中:财政拨款	334.7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334.75 万元, 主要实施内容包括: 3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改造项目, 其中: 朝阳路日间照料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使用 156.96 万元, 和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使用 86.44 万元, 榆树巷日间照料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使用 91.35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 提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能力和水平及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安全性及便利性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改造提升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3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完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日间照料中心开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朝阳路日间照料中心提升改造	<=156.96 万元	计划标准	=156.96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和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86.44 万元	计划标准	=86.44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榆树巷日间照料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91.35 万元	计划标准	=91.35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能力和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日间照料服务的老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志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11.64	其中:财政拨款	511.6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511.64万元,主要实施内容:1.通过为全地区公办养老机构所有入住人员及共建民营中兜底保障服务对象,按照116元/人/年进行购买责任险;2.支持全地区2个申报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实施老年人社会服务项目;3.支持470户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4.为200户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为450户老年人开展居家上门服务。通过实施本项目,高效提升公办养老机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提升为老服务质量,提升居家安全性及便利性,增强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自主生活能力,提高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责任险人数	≥228人	计划标准	=228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户数	≥200户	计划标准	=200户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数	≥450户	计划标准	=450户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470户	计划标准	=470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数量	≥2个	计划标准	=2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办养老机构责任险投保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责任险受益人数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责任险项目标准	≤116元/人/年	计划标准	=116元/人/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标准	≤5000元/户	计划标准	=5000元/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居家上门服务标准	≤5000元/户	计划标准	=5000元/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标准	≤3500元/户	计划标准	=3500元/户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费用	≤10万元/个	计划标准	=10万元/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维护	计划标准	维护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公办养老机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自治区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志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0万元。本项目计划补贴2个幸福大院运行经费,平均运转经费5万元/个。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积极性,解决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照料问题,提升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增加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农村幸福大院数量	>=2个	计划标准	=2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支持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原农村幸福大院)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幸福大院运行补贴支出	<=5万元/个	计划标准	=5万元/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积极性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志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1718.44	其中:财政拨款	41718.4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涉及多笔资金统筹使用的情况,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41718.44万元,计划用于:1.为74500名低保人员发放补助,安排预算资金38858.99万元;2.为351名城乡特困人员发放补助,安排预算资金499.74万元;3.为3000名临时救助人员发放补助,安排预算资金2304.64万元;4.为46名集中与分散孤儿发放补助,安排预算资金105.07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困难的困难失能老人等群体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74500人	计划标准	=74500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农村城市特困人数	≥351人	计划标准	=351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临时救助人次	≥3000人	计划标准	=3000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集中与分散孤儿人数	≥46人	计划标准	=46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城市低保保障支出	≤38858.99万元	计划标准	=38858.99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农村城市特困保障支出	≤449.74万元	计划标准	=499.74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临时救助保障支出	≤2304.64万元	计划标准	=2304.64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集中与分散孤儿保障支出	≤105.07万元	计划标准	=105.07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志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20万元,计划主要用于政府购买1个慈善孵化基地。通过实施本项目,在喀什市打造慈善服务示范基地,引入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多元主体参与慈善服务,有效提升慈善组织孵化基地服务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初创期慈善组织的专业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基层为民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1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社区慈善基金试点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社区慈善基金试点项目成本	<=20万元/个	计划标准	=20万元/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慈善基金为民服务参与基层治理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志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4.25	其中:财政拨款	84.2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84.25万元,计划用于发放80岁以上老人体检费,每人按照132元的标准补贴(缺少资金从本级配套支出)。通过实施本项目,加强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确保更多老年人能够享受到福利政策,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体检次数	>=6383人次	计划标准	=6383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惠及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体检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补贴标准	<=132元/人次	计划标准	=132人/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6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志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84.39	其中:财政拨款	1384.3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384.39万元,用于消化我单位3个项目欠款,其中:喀什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欠款700万元;喀什市殡仪馆项目欠款274.39万元;喀什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欠款410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政府隐性债务管理政策要求,有效防范政府财政风险,提高政务债务管理水平,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消化基建类项目数量	>=3个	计划标准	=3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欠款偿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化喀什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欠款	<=700万元	计划标准	=70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消化喀什市殡仪馆项目欠款	<=274.39万元	计划标准	=274.39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消化喀什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欠款	<=410万元	计划标准	=410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防范政府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我单位本年度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生活补贴）、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护理补贴）合并为了一个绩效目标表进行公开，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641.51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2、我单位本年度 2026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本级配套项目、2026 年 60 年代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合并为了一个绩效目标表进行公开，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79.03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3、我单位本年度 2026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喀地财综【2023】21 号）、2026 年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喀地财综【2024】10 号）、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喀地财社【2023】105 号）合并为了一个绩效目标表进行公开，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34.75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4、我单位本年度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居家和社区养老项目）、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居家和社区养老项目）、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合并为了一个绩效目标表进行公开，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11.64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5、我单位本年度 2026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2026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2026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合并为了一个绩效目标表进行公开，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384.39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6、我单位本年度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低保）、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低保）、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特困）、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儿童福利）、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城市特困）、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特困）、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儿童福利）、2026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临时救助)、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农村特困)、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临时救助)合并为了一个绩效目标表进行公开,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2158.02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0万元。

7、我单位2026年自治区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项目的项目绩效表为10万元,其余5万元由英吾斯坦乡人民政府独立做绩效。

8、我单位本年度2026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本级配套项目、2026年临时救助本级配套项目、2026年城市特困本级配套项目、2026年农村特困本级配套项目、2026年孤儿生活费本级配套项目合并为了一个绩效目标表进行公开,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273.47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0万元。

9、2026年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项目绩效42158.02万元,其中439.58万元由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独立做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民政局

2026年02月12日